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61
25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给秘书长的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谨送上第十七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今天通过的决议全文：

“第十七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考虑到：

“常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的会议中决定成立一个特设观察员委员会，查核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政府提请协商会议注意的事实；

“常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的会议中，决定按照本组织规约第五十九条第1部分，召开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审议发生于中美地区的严重事故；

“上述事故包括在该地区中的可悲事件，其中包括一国武装部队进犯别国的领土，造成了触发国际冲突的严重危险；

“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邻近国家边界地区的人民所受的苦难，已经似乎相当严重，有必要作出紧急人道努力来减轻这种苦难；

“美洲人权委员会已经接受尼加拉瓜政府的邀请，于本年十月五日访问该国；

“本组织的基本原则，包括和平解决国际性质的争端，不干涉各国的内政与外交，以及尊重基本人权；

“决定：

“ 1. 促请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避免采取有可能使现有局势更见恶化的行动。

“ 2. 促请本组织秘书长必要时同受影响区域各国政府并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政府间机构进行协商，以减轻该地区的苦难，并促请各国政府对目的在提供上述援助的努力，给予紧急而慷慨的支持。

“ 3. 要求常设委员会将按照 CP/RES. 249-341/78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向它提出的资料，提请本次会议研究，并在协商会议进行期间，使特设委员会继续执行职务，以便可以承担协商会议可能交付给它的任何职务。

“ 4. 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已接受尼加拉瓜政府的邀请，将访问该国并表示希望该委员会与有关国家政府取得协议，可能时提前访问尼加拉瓜。

“ 5. 注意到在不妨害充分遵守不干涉原则的情况下，尼加拉瓜政府已表示准备在原则上接受本组织不同的成员国可能提供的友好合作和调解努力，以求不迟延地建立为和平解决这种情况所必要的条件。

“ 6. 在现存局势依然存在的情况下，第十七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继续进行。

“ 7. 促请本组织秘书长将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随时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

亚历杭德雷·奥尔菲拉